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船应急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3048

债券简称：应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应急”）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有《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订方案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通过参与决策、推动执行、主导用人、保证监督在本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通过参与决策、推动执行、主导用人、保证监督在本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党委</p> <p>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p> <p>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推动本公司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并会同董事会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党委</p> <p>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公司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p> <p>（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p> <p>（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p> <p>（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p> <p>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武器装备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事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重大军工项目、重大投资与资产重组、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决策；公司的机构设置与改革方案、机构职能的设定与调整、领导人员职数和人员编制方案等；

（四）按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抓党建从工作出发，抓工作从党建入手”的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切实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方针，加强党的建设，结合工作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

（五）深入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着力建设态度明朗、心胸开朗、作风硬朗的“三朗”干部队伍和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科研、生产持续稳定发展。领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十七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

<p>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十六条 党委议事应当遵循坚持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的原则，使党委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经理层的决定。</p>	<p>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必落实党组织决定。</p> <p>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p> <p>公司党委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p>	<p>(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p> <p>(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p>
---	--

<p>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同时，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同时，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p>	<p>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p> <p>(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负责推荐公司外派至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其报酬和奖惩方案。</p>
--	---

<p>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监事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p>

	<p>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p> <p>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p> <p> 第一百三十五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 （二）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p> <p>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 （四）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p> <p> （五）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p> <p> （六）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在权限范围内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p> <p>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p> <p> （八）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p> <p>（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十一）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十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六）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七）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p>
--------------------	---

	<p>(十九)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p> <p>(二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任期管理，明确契约目标，刚性兑付薪酬，严格考核退出。</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备注：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数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